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同意增补姜清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同意聘任刘进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

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姜清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8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原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姜清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仍未解除限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清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姜清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总会计师简历：

刘进宝，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5年11月，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现任哈尔滨哈电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刘进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进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进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